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296,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4 名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